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滨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-二期设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-二期设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5467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940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26日